

证券代码：839865

证券简称：通远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召开地点：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65	通远科技	2021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马娟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21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2021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结与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采用以销售预算为起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保持原有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660 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8：30至9：3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三路2066号综合楼二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三路2066号综合楼二楼，刘军慧，139928396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